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021

10位ISBN编号：756203202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段秋关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前言

近十年来,我只有很少的文字发表,“事务缠身”纯属托词,主要是懒散的缘故。如果非要追究其他的原因,那只能说是“少学薄术”(比“不学无术”稍好点),不敢下笔。特别是当看到如今的法学研究成果,尤其法律史学著述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我更觉得自己才疏学浅,于是只看不说,或多看少说。面对学界的浮躁,“文抄公”、“下载翁”们的得意,以及不顾史实、标新立异,甚至“学术造假”的泛滥成灾,我自惭形秽,既明知跟不上形势,便索性采取“述而不作”的态度,只说不写,或多说少写。

除非“任务”强压在身,不得不写时才动笔。

这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李传敢社长邀我参与《“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撰写,希望这套教材简明、准确、能反映新的成果并适合法律本科或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使用,同时教材不采取惯常的一入主编、众人执笔的做法,而是由一个作者独立担纲。

教材是教与学的基本依据,现行大学教材中优秀的不少,但也有讲稿搬家、空话太多、书本太厚、价钱昂贵和宜看不能讲等通病。

我在给硕士、博士们讲法史时,常苦干找不到一本较合适的教材,于是只用“提纲”上课,而给学生们“布置”了一堆参考书(其中教材很少)。

因此,传敢君的想法与我不谋而合。

于是,就强迫自己排挤他务,凝思纲要。

但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动笔时才知道上述的“通病”其实是撰写教材的快捷方法,然而,为了不雷同只能自设体例、另辟蹊径。

中国法律思想史所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关于法律的观点、理论和学说,及其形成、沿革、演变、发展的过程与规律。

本书取名“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前面之所以加“新编”,是因为20世纪80年代我曾参加了由著名法学家张国华、饶鑫贤教授任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册)的撰写,而本书既保留了前书的主要观点,又在体例、内容等方面有较大变更。

恩师仙逝,时在念中,将这点心得冠以原名,也是为了永久的纪念。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一部优秀教材，在体例和内容上较以往的相关教材而言多有创新之处。在体例上打破惯例，未按王朝更替或思想家为章节编排，而是独辟蹊径，采取形成与演变概述，主要的法律观和法律学说与现代法律观相衔接的安排，着重阐述了六种法律感念，十大法律学说，突出了法律思想的内容，史料详实，论证充分，并注意与西方同时期法律思想相对照，对传统法律观的显示存在、影响及其转化、更新等作了丰富的讨论。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作者简介

段秋关，男，1946年8月生，河南洛阳人，现任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会长、中国儒学与法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校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学术委员、陕西省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社科联合会常务理事，以及深圳、汕头、西安仲裁委仲裁员，西安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咨询专家等。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汕头大学法商学院、法学院院长，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与法律史博士导师等职；曾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广东社科联与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等职。

196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本科，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成为法律史研究生，师从著名法学家张国华教授，1981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求学达21年，又先后在兰州医学院马列教研室、西北政法学院、汕头大学及西北大学法学院任教；专攻中国法律史，先后为法律本科或研究生主讲法理学、比较法学、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熟悉律师、仲裁、法律顾问等实务。

曾赴日本爱知大学、上智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讲学，访问过德国汉堡大学、海德堡大学，美国夏威夷大学、洛杉矶大学，台湾东吴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

曾完成多项国家、部、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1983年以来，出版《中国刑法史研究》、《中外法学名著选读》、《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中国法律思想史》、《法理学研究》、《台湾现行法律概述》、《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明代卷》、《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防治对策》、《中国法制史》、《中共廉政法制研究》等14部著作、译著或教材。

从1980年起，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中国古代法律与法律观略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与演变”等70余篇法学论文。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序言法律思想史：思想家的历史(代前言)——怀念张国华、饶金贤先生导论 一、传统法律思想的现实影响 二、中国古代对“法律”的理解 三、学点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一章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与演变 第一节传统法律思想形成的环境 一、幅员辽阔、相对封闭的内陆自然环境 二、人力耕织、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方式 三、以家庭为本位的宗法等级社会结构 四、统一国家和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第二节传统法律思想形成的思想基础 一、传统思想的构成 二、传统思想的价值取向 第三节传统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 一、萌发时期 二、形成时期 三、成熟时期 四、衰落时期 五、变革转型时期 第四节传统法律思想发展的线索和趋势 一、从“礼治”经“法治”到“礼法合治”的基本线索 二、从分立到融合的发展趋势 三、周期循环与单向深化的趋势第二章主要的法律观念 第一节“天”与法律 一、“天”的表现形式 二、礼法制度源于天：“天人合一”观念 三、天命殛之：“天罚”观念 四、人以法制能胜天：“天人相分”观念 第二节“道”与法律 一、老子之道：“自然无为”的法律观念 二、庄周之道：法律虚无观念 三、黄老之道：“无为而治”的法律观念 四、玄学之道：对礼法的鄙薄与批判 第三节“礼”与法律 一、“礼”的历程：从家族宗法到官僚等级 二、“礼”的实质、内容与特征 第四节“法”与法律 一、“法”的概念 二、“法”的性质 三、“法”的作用 第五节“律”与法律 一、“律”与“法”、“刑” 二、“律”与古代刑事法 三、律学观念 第六节“令”、“典”与法律 一、主要的法律形式 二、主要的政事法律第三章主要的法律学说 第一节“礼治”学说 一、为国以礼：礼法兼用，以礼为主 二、“为政以德”：德刑兼用，以德为主 三、为政在人：人法兼用，以人为本 第二节“天志”学说 一、墨子及墨家 二、“天志”是法的来源与基础 三、“兼爱交利”之义是法的中心主旨 四、君主集权的法制统一观 五、处理国家关系的准则 第三节“法治”学说的内容及依据 一、“法治”的主要内容和实质 二、“法治”以“君权”为核心 三、“法治”的主要理论依据 第四节法家实施“法治”的方法 一、立法的主要原则 二、执法的基本要求 三、赏罚的主要原则 四、“法”与“势”、“术”的结合 第五节“无为而治”学说 一、刘安与《淮南子》 二、“以道统法”的法律观 三、“发于人间”，生于“仁义”的法律起源论 四、礼义与法令的结合 五、“应时而变”的立法思想 六、“精诚”“无私”的执法主张 第六节“礼法合治”学说 一、丘溶对正统法律思想的总结 二、圣人“因天地自然之理”而制法 三、“礼法互补”，“明刑弼教” 四、礼法“为民” 五、恪守法制，以律处断 六、开放工商，不“与民争利” 第七节“天下之法”学说 一、早期的启蒙思想家 二、以“天下为主”取代“一人”君主 三、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 四、以“议政”“分治”取代集权专制 五、“治法”与“治人”的结合 第八节“变法改制”学说 一、主要的“变法改制”活动 二、王安石“改易更革”、“大修法度”学说 三、变法维新，君主立宪学说 四、折衷中外、兼采旧新、会通古今学说 第九节“革命法制”学说 一、主要的农民起义 二、古代农民起义的历史特点 三、“除妖斩邪”：反对皇帝贪官和现行法制 四、“革故鼎新”：夺皇权，立新法 五、“均平等贵”：天朝田亩制度 第十节“五权宪法”学说 一、孙中山及其法律思想 二、“五权宪法”的思想资源 三、以“三民主义”为指导 四、“权能分治”理论 五、“军政训政宪政”，五权分立余论 传统法律观与现代法理念 一、当代中国人的法律观念 二、传统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三、新时期法律思想的深刻变化 四、现代法理念的主要特征

章节摘录

第三节 传统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阶段思想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历史性和阶段性，法律思想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同时，思想意识形态又有相对独立性和内容的特定性，法律思想与各种法律活动相生相伴，其发展阶段又不完全等同于社会的历史分期。

史学界通常以（王朝的）年代为顺序将历史分为：上古时期（公元前21世纪-前476年），即夏、商、周时期；又称奴隶制社会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

中古时期（前475年—1839年），即战国至清代鸦片战争以前的时期；又称封建制社会时期。

近代时期（1840年—1948年），即鸦片战争至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时期；又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

现代时期（1949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又称社会主义社会时期。

思想史界有不同的历史分期方式，如侯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史纲》采取奴隶制、封建制、半封建半殖民的时期区分；肖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以内容特征为标准分为“封建天下”、“专制天下”和“近代国家”三大思想时期；张国华则将历史朝代与思想宗旨结合起来，区分为夏商西周的神权法和礼治、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秦汉以后的封建正统、明清之际的启蒙、洋务派、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派，以及清末的礼法之争；而多数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是按历史朝代进行分期的。

鉴于中国传统思想源远流长，其本身的形成、沿革是一个连续的、动态的过程，既有线索可寻，又有阶段可分。

所以，笔者认为，作为中国传统思想一部分的传统法律思想也相应地经历了起源、形成、成熟、衰落、变革等阶段，每个阶段的法律思想与当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相适应，各个阶段均有其思想重点和相应的代表人物。

具体表述如下：一、萌发时期现行的历史年代按照西方的公元制（以耶稣生年为公元元年），分为公元前和公元后两大阶段，而中国古代纪年则以王朝或帝王为标志。

没有文字记载时，便以传说人物为代表；按先后顺序，依次排列为：女娲、神农、伏羲、黄帝、尧、舜、禹。

<<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